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南部生技醫療器材產業聚落發展計畫」
102年度補助計畫徵求公告

2013.5

壹、依據

南部生技醫療器材產業聚落發展計畫補助實施要點(附件)

貳、計畫執行期限

(一) 個別型計畫申請執行期限不得逾三年，申請補助額度每年以新臺幣一千萬元(含)為上限，三年補助金額合計不得逾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

整合型計畫申請執行期限不得逾三年，申請補助額度每年以新臺幣二千萬元(含)為上限，三年補助總金額合計不得逾新臺幣五千萬元。

創新型計畫申請執行期限以一年為限，申請補助額度以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含)為上限。

執行期限逾一年之計畫，其補助款採逐年核定、逐年簽約。

(二) 102年度計畫執行期間為一年(※如因計畫執行需要，申請機構得申請展延三個月，以一次為限，並需經執行機關同意。展延期間得繼續支用補助款，惟不得逾原核定之補助款額度。經展延者，次一年度延續性計畫延後一季執行)，計畫執行開始日以本局核發通過函之日或其後起算，但不晚於計畫核定後2個月。

參、申請資格

指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1. 公司：依公司法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且其財務狀況符合公司淨值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及最近一年無退票紀錄者。

2. 學研機構：

(1) 公私立大專院校及公立研究機構。

(2)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研究機構，章程需包含研究發展或學術研究或產學合作或交流等相關事項且最近一年無退票紀錄者。

肆、申請期限

自公告日起至 102 年 6 月 5 日(三) (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伍、申請辦法

一、申請方式：依「南部生技醫療器材產業聚落發展計畫補助實施要點」第十二點之規定辦理。

二、申請應備文件：

- (一) 公司申請 (公文) 函一式一份。
- (二) 計畫檢查表一式一份。
- (三) 計畫申請書一式十二份 (含電子檔光碟一份)，並分兩階段繳交。

1.每份計畫申請書內應檢附之文件包括：

- (1)申請機構計畫主持人聲明書正本(須有主持人簽章及加蓋公司大印)。
- (2)學研機構計畫主持人聲明書正本(須有學研主持人簽章)。
- (3)合作協議書影本：申請整合型計畫者檢附(須加蓋申請機構與學研機構大小章，實際內容可由申請機構及學研機構自行商議調整，惟內容應包含變更、中止合作對象時之智慧財產權或技術使用規範文件及各合作單位自籌款出資比說明等)。
- (4)計畫內容如有涉及人體試驗、基因重組、基因轉殖田間試驗、動物實驗等事項者，應檢附相關核准文件或實驗申請同意書等影本文件；核准文件未能於申請時提交者，須先提交已送審之證明文件，並於四個月內補齊。
- (5)利益迴避人員清單一式一份；如無者免附。
- (6)臨床醫師合作備忘錄：申請創新型計畫者檢附(範本另詳

申請手冊，內容由申請機構依合作事項自行調整)。

2.兩階段繳交：

(1)於收件截止日前提送一本計畫申請書，進行資格要件(資格及文件正確度)審查。經審查後如需補正，應於3個工作天之期限內補齊，逾期未補正或資格不符以退件處理。

(2)補正後之計畫申請書經複審後無誤，由申請機構印製補正後版本一式十二份於收到通知期限內函送本局。

三、申請文件下載：

請至本局網站點選「園區通報」下載本計畫「申請手冊」。

四、收件方式：申請機構應於公告受理申請期限內，檢送申請應備文件至本局。

五、本局承辦單位窗口：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投資組/產學研發科

地址：741-47台南市新市區南科三路22號

傳真：06-5050312

聯絡人資訊：

梁玉玲科長 06-5051001#2127 ylliang@stsipa.gov.tw

周怡祺小姐 06-5051001#2117 chou899@stsipa.gov.tw

陳佳曄小姐 06-5051001#2123 cwchen101@stsipa.gov.tw

陸、審查方式

一、審查程序及原則：依「南部生技醫療器材產業聚落發展計畫補助實施要點」第六點之規定辦理。

二、初審（技術審查）內容主要重點在於：

- (一) 產品是否可有效解決臨床需求及具有產業效益
- (二) 該團隊計畫執行量能
- (三) 產品開發與國際行銷策略
- (四) 整體補助經費合理性
- (五) 計畫架構完整性

三、 審查結果：預定102年7月底前由本局個別函知審查結果。

柒、 備註

一、申請前請務必詳閱「南部生技醫療器材產業聚落發展計畫補助實施要點」及「南部生技醫療器材產業聚落發展計畫補助契約書」，以確實了解本計畫之內容及相關規定。

二、本計畫共分三種補助計畫類型，並訂有各項查核指標如下：

	創新型	個別型	整合型
計畫定義	促進臨床概念導入醫療器材創新，並鼓勵生醫新創公司發展	促使公司從事醫療器材創新技術之研究發展，帶動整體產業競爭力及產值提升	為促使公司從事醫療器材創新技術之研究發展，由公司主導，並結合其他公司或學研機構共同申請
績效指標	由臨床需求導入專利或雛型品，進而商品化	藉由法規認證及行銷計畫，鼓勵廠商國際行銷	藉由產學合作，填補產品研發與技術缺口，以加速產品上市
查核指標	1. 公司-申請為科學工業或於南科園區之育成中心核准進駐。 2. 學研機構-成立新創公司或完成技術移轉。	核准為科學工業，並完成工商登記	核准為科學工業，並完成工商登記
補助對象	公司或學研機構	公司	公司及學研機構
補助額度	250 萬以下	1,000 萬以下	2,000 萬以下

